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11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本公司定于2017年6月2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本次股东大会»)。

-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说明: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于2017年6月28日召开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3:00起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27日~2017年6月2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7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7日15:00~2017年6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本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 会议登记日: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
(六) 出席对象:
1. 于2017年5月26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授权人,若该授权人于2017年6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上午8:30~11:00,下午1:30~4:30)交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请见附件一),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专业人士
(七)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本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审议及批准《经审计的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
5、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及批准《为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及批准《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8、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及在该项目下拟进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注册年度上限;
9、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青岛海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签订的《保理服务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7-022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协议)以及在该项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上述第1至6项普通决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6年年度报告》、《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7至9项普通决议案请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关联交易公告》以及《关于签署<保理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8-9项普通决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勾/否时可以选择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审议及批准《经审计的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	√
5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审议及批准《为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审议及批准《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
8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及在该项目下拟进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注册年度上限	√
9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青岛海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签订的《保理服务协议》以及在该项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办法
1.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内资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除应当在2017年6月8日或之前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交回本公司外(回复方式可采用来人、邮寄或传真),还须将其转上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17年5月26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以前,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6月8日或之前(上午8:30~11:00,下午1:30~4:30)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28303 传真:(0757) 28361055
(四)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

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1
2、投票简称:科龙投票
3、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6月27日15:00~2017年6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六、其它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倩梅
电话:(0757) 28362570 传真:(0757) 28361055
(二) 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 网络投票期间,如出现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的情况,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的方式进行。
七、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附件一:确认回执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根据本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有关规定,所有欲参加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本公司股东,需填写以下确认表:

姓名: _____ 持股情况: _____ 股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股东签名: _____

- 附注:
1. 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境内外股东(包括在2017年5月26日或之前已成功递交经核实股东过户申请文件的境外股东),由2017年5月27日起至2017年6月28日止,公司将暂停办理H股股东过户登记手续。
2. 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3. 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 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5. 此表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2017年6月8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6.(1)如表采用来人或来函形式,请递送至下述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03
(2)如表采用传真形式,请传至: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号码:86-757-28361055
附件二: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按如下意思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提案编 码	普通决议案	备注	选择打钩的 栏目以投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1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2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3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400	审议及批准《经审计的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	√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5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600	审议及批准《为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700	审议及批准《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8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及在该项目下拟进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注册年度上限	√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9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青岛海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签订的《保理服务协议》以及在该项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代理人签名: 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海洋顺昌 编号:2017-057
债券代码:128010 债券简称:顺昌转债

江苏海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7,400股,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6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87,282,080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7年5月26日办理完成。

江苏海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257,4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截止2017年5月26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3年11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海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海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4月27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海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海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有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4年2月10日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同意以2014年2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授予232.5万份股票期权与1,044.5万份限制性股票。

- 5、2014年2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2月25日。
6、2014年7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四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1.5万份、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9.5万股进行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4年9月25日办理完成。
7、2015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5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两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6万份进行注销处理。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3月3日办理完成。

- 9、2015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授予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因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事项,相应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81818元/股;同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孙领军、李斌斌及龚路青三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5,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9月28日办理完成。对李斌斌及龚路青两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8,000份进行注销处理;因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事项,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人员为31名,股票期权数量为2,930,400份,行权价格为2.75元。上述股票

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5月8日办理完成。

10、2016年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三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18,800份、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277,200股进行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处理。上述注销及回购注销事宜已分别于2016年2月26日及2016年5月26日办理完毕。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7年2月1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五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33,000份、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257,400股进行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处理。上述33,000份股票期权已于2017年2月17日办理完毕。因201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7.72元。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股票期权由管政华、张伟、王丽、吴思卿和张习兵五人向公司提出辞职已获得公司同意,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江苏海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七章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后,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予以授予并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五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33,000份、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257,400股进行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其中,管政华、张伟、王丽和吴思卿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7,400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1.381818元/股。

公司本次决定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261%。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吴思卿律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7年5月26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注销前的987,539,480股变更为987,282,08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8,109,249	7.91%	-257,400	-0.33%	77,851,849	7.89%
高管限售股	2,715,590	0.28%			2,715,590	0.2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642,460	1.18%	-257,400	-2.21%	11,385,060	1.16%
非流通股合计	63,757,299	6.45%			63,757,299	6.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9,492,231	92.05%			909,492,231	92.11%
三、总股本	987,539,480	100.00%	-257,400	-0.26%	987,282,08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江苏海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权益或转股价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因本次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较少,本着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公司可转债(债券代码:128010;债券简称:顺昌转债)转股价格不作调整。
特此公告!

江苏海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7-040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7年5月25日15:00~2017年5月26日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下午15:00~2017年5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周剑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2,789,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30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8,956,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54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3,832,4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59%。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非累积计权提案)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非累积计权提案)	股数	(%)	股数	(%)			
1.00	关于调整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大会议案	25,079,065	99.74%	51,600	0.2053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2	25,079,065	99.74%	51,600	0.2053	0	0	—

*注:
1 本表格项下,“比例”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 由于本次重组拟定的标的资产包括控股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控制的相关资产,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中国中电国际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7-04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 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27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3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008),公司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5月27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是,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继续停牌议案。因此,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27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股票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继续停牌期限内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相关具体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 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 2017-040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年4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正式会议及2017年5月4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向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累计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使用累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实施期内,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25,000万元。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7日、2017年5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5月25日,公司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认购该发行的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天鑫开鑫开放式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理财产品名称:聚宝财富天天鑫开鑫开放式理财产品
- 2.理财产品币种:人民币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投资总额:1,000万元
- 5.预期投资收益率:1天≤投资期≤7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0%;
8天≤投资期≤14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4%;
15天≤投资期≤3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7%;
31天≤投资期≤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8%;
91天≤投资期≤18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9%;
181天≤投资期≤365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0%;
366天≤投资期≤1095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4%;
1096天≤投资期≤1825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6%;
投资期>1825天,预期年化收益率4.0%。
- 6.产品期限:T+0实时
-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8.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江苏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向需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及时分析跟踪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具体如下表:

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公告编号:2017-03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7月14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35	大众公用	2017/7/5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工作疏忽,公告中“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部分信息披露有误。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7年5月26日公告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7年7月14日 14:00分—15: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中山西路1525号投资宾馆二楼多功能厅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7月14日
至2017年7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证券代码: 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公告编号: 2017-03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其他
1.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	
1.01	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	√	
1.02	发行债券种类	√	
1.03			